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4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欽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  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  
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  
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  
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  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狀所列「被告＊  
＊」之完整姓名及住所，及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致  
無法特定審判範圍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命補繳裁判  
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03號裁  
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1月9  
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  
查詢簡答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 
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  
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5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07 書記官 李祥銘